

## 交通方式

### 1. 公車

高雄市公車

紅60B或6號車於「少年法院」站下車。

高雄客運

8048號車（楠梓站-逢甲站）於「少年法院」站下車。該路線從屏東經鳳山、鳥松、仁武、楠梓往返。

8049號車（崗安路站-鳳山站）於「少年法院」站下車，該路線從鳳山經鳥松、仁武、楠梓、岡山，到崗山頭站往返。



### 2. 火車

搭乘至楠梓火車站步行20分鐘，  
或可轉搭6號公車於「少年法院」站下車。

### 3. 高鐵

搭乘至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紅60B公車於  
「少年法院」站下車。

### 4. 捷運

搭至「後勁站」3號出口轉乘紅60B公車（約10分鐘），  
或2號出口轉乘6號公車（約20~25分鐘）於「少年法院」站下車。

搭至「都會公園站」轉搭高雄客運8048號車於  
「少年法院」站下車。

### 5. 國道

南下於楠梓/大社交流道下，左轉興楠路。  
北上於興楠路交流道下，右轉興楠路。



## 高雄市政府駐台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地址：81163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電話：07-3573511分機295、296

傳真：07-3532575

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design by beytowne .ji

## 簡介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駐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Coordinating Council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委託



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廣告

印製



## 服務宗旨

民國87年台灣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入家門後聲請保護令成為家暴被害人自我保護的重要防線。然實際經驗中發現家暴被害人向法院提出聲請，在開庭前後仍可能潛藏著人身安全疑慮和對法律、程序陌生的擔憂。因此，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法院內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就近提供協助。

為協助經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屬、性侵害被害人等，由社工提供協談輔導、資源轉介等專業服務，使其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取得就近的支持和協助，維護尋求司法途徑之權益。

## 服務對象

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及其目睹暴力子女、家屬，性侵害之被害人。

## 服務項目與內容

### 1. 協談輔導

以社工專業提供協談輔導，協助釐清訴訟需求，支持、安撫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訴訟之緊張、焦慮情緒。

### 2. 司法程序諮詢及協助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司法程序諮詢，協助聲請保護令、閱讀相關訴狀等。

### 3. 陪同出庭

提供被害人及其目睹暴力兒童、家屬陪同出庭服務，使其瞭解開庭前準備、開庭中法庭規則，和開庭後的後續事項。

### 4. 社會資源提供或轉介

視被害人需要提供或轉介社會福利資源，如經濟、就業、新移民等。

## 建議開庭當天可帶來的資料

-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兒少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 兩造戶籍謄本  
（可持本人身份證及家事庭通知書向戶政單位申請）
- 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
- 遭受威脅、恐嚇資料
- 錄音/錄影資料
- 譯文
- 照片
- 其他

♥ 請注意家事庭通知書「備註」欄是否有提醒須準備哪些資料

**如果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

**請撥緊急救援專線：110 或**

**全國婦幼保護免費專線：113**

**(24小時服務)**